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21-056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相关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证券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制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新增投资决策委员会(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班子下设的投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审批制约机制,保证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更加规范、合理地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8月16日14:30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21-057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下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芮斌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赵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次聘任赵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赵斌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赵斌先生简历

赵斌:中国国籍,男,197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浦东软件园系统工程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IT行业研究员;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工程师;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技术经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高级技术经理;现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21-058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修先生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09:00~12:00,13:00~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8月13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101

联系人:刘昊德

联系电话:0592-7276981

联系传真:0592-576088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昊德

联系电话:0592-7276981

联系传真:0592-5760888

联系邮箱:securities@hollyfuse.com

联系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101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9",投票简称为"好利投票"。

2、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8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于2021年4月2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分别签署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以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9,445	1,678,130.14	3.5000%	9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387,086.30	3.1397%	90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	232,500.00	3.1430%	90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型	3.4%或1.5%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10月26日	88天	否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88天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1年7月30日
产品期限(日)	88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0月2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或1.5%
产品收益说明	(1)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澳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 (2)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彭博页面"AUD CURNCYBFIX"公布的澳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3)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4)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彭博页面"AUD CURNCY QR"公布的澳元兑美元实时即期价格。 (5)如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0.0154,期初价格+0.0154)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4%(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0.0154,期初价格+0.0154)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5%(年利率)。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42)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5,519,594.03	1,803,511,475.27
负债总额	808,245,785.57	835,993,953.91
所有者权益	867,273,808.46	967,517,521.36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76,564.88	51,421,961.1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7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9,445	19,445	167.81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71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25	/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合计		99,445	27,445	229.77	7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06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电器")为德业变频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预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1年7月30日,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德业电器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拟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人民币28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因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为公司、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公司、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未来可能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获得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融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上述议案于2021年6月8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业变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6557206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ECU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变频空调、变频控制器、逆变器等电路控制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太阳能空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德业变频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781.00
负债总额	39,744.58
净资产	36,036.42
营业收入	17,069.12
净利润	4,121.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已实际对外担保总额4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3.9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8,642.68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其中9,5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金,9,142.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德业变频原注册资本为20,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德业变频增资完成后,德业变频注册资本由20,500.00万元变更为3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德业变频已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由"20,500.00万元"变更为"30,000.00万元"。除以上变更事宜外,德业变频《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德业变频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和君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2007年8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ECU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汇安资产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资产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资产轮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加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宏伟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宏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7-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装饰和医疗健康两个板块,其中建筑装饰板块2021年半年度累计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128.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0.82%。项目中标数量为477个,较上年同期增长约0.63%。

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1年半年度中标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类	2021年1-6月			
	中标额(亿元)	中标额同比涨跌幅(%)	中标数量(个)	中标数量同比涨跌幅(%)
幕墙系统	71.47	3.73	89	-11.88
内装系统	57.11	21.18	388	4.02
合计	128.58	10.82	477	0.63

公司2021年半年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沿河5号机组预计近日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联营企业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沿河核电")5号机组预计将于2021年7月31日完成所有调试工作,具备商业运营条件。

红沿河核电还将根据相关要求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文件。通常情况下,相关手续完成后,上述时间将被认定为机组投入商业运营的时间。

红沿河5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后,公司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含联营企业)数量增至25台,在运机组装机容量由27,142兆瓦增至28,261兆瓦。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67%;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10,4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4.92%,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顺昌投资关于解除质押其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二)所质押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6,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6%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29日
持股数量	29,835,498股
持股比例	40.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4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0%

本次顺昌投资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后续股票质押计划,股票质押后,顺昌投资累计质押股票比例将低于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5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4,100,000	2021-7-29	2022-8-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9%	1.18%	业务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28,485,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2%。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北大青鸟环宇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46,841,578股(包含本次股份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6.46%,占公司总股本13.46%。

3、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